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文件

江理新指〔2017〕2号

关于印发《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会议制度》的通知

指挥部各工作机构：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会议制度》已经2017年3月21日新校区建设指挥部第一次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明确职责，做到统一部署、科学决策，不断推进新校区建设各项工作有序、高效的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新校区建设指挥部会议分为：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全体会议，新校区建设指挥部与代建单位联席办公会，新校区建设指挥部专项工作会议。

第三条 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全体会议

(一) 会议内容

1. 部署落实上级和学校下达的工作任务；
2. 研究解决新校区建设的重要情况、重要任务、重大问题；
3. 协调推进新校区建设工作计划与进度、目标与任务。

(二) 会议主持：总指挥。

(三) 召开时间：原则上每二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

(四) 参加人员：指挥部全体专兼职人员。视情况邀请有关领导和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

第四条 新校区建设指挥部与代建单位联席办公会

(一) 会议内容

1. 传达上级和学校会议精神和要求，部署、落实下达的工作任务；

2. 小结上周工作完成情况，研究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本周工作；

3. 研究决定指挥部各内设机构拟议事项；

4. 研究确定拟向学校请示、汇报和需要向学校提请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

（二）会议主持：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

（三）召开时间：原则上每周星期一上午召开。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

（四）参加人员：指挥部各内设机构负责人、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视情况邀请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第五条 新校区建设指挥部专项工作会议

（一）会议内容：涉及新校区建设全过程的听证会、论证会、招投标会、议标会、评审会、现场协调会等专门会议。会议根据各专项工作要求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学校规定来确定。

（二）会议主持：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

（三）召开时间：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召开。

（四）参加人员：指挥部、代建单位有关人员及会议需要的校内校外相关人员。

第六条 指挥部各内设机构和其他专项工作要求列入会议的议题，需在会前报会议主持人审定。提议部门应事先充分准备，做好调查研究，所提意见或建议要明确具体，依据充分，背景清楚。涉及大额资金的项目，应附具体的实施方案及项目

预算。

第七条 对会议做出的决定，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及时组织落实；综合部将根据会议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发各部门。监督审计部、综合部要跟踪督办，并及时向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或相关人员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第八条 各类会议都要做好详细记录，必要时要留有音像资料、图片、文本资料等，作为新校区建设的文档和档案材料，长期保存。会议由综合部牵头承办和组织，并负责会议通知、记录等，相关部门配合。会议均实行签到制度，与会人员应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参会者，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九条 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各内设机构，既是会议的参与者、决策者，又是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者、落实者；一旦会议作出决定，都必须本着对新校区建设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决、及时、高效地贯彻落实，不互相推诿，不回避矛盾，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新校区建设工作扎实推进。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实行。